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申 12071 號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國民小學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7 日○○○○○○字第 105658555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

## 事 實

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採購案，投標廠商有 3 家，其中第 1 家廠商係申訴廠商，第 2 家廠商為波○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波○公司)，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參與投標卻未附押標金，而波○公司以押標金不符規定之方式投標，前述 2 家投標廠商顯無投標意願，刻意造成不合格標，審認申訴廠商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又 3 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附工程詳細價目表之各工項單價呈現同比例調整，認定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暨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並擬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略以

### 一、請求

- (一)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7 日○○○○○字 105658555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申訴審議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 二、事實及理由

- (一)招標機關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起訴書，認為申訴廠商涉及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情事，然不論是依照前揭規定或是招標機關所援引工程會 93 年 12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460910 號函，招標機關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提需申訴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行為，又是否有前該違法行為，招標機關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判斷，不可一概而論。檢察官於起訴書認為申訴廠商負責人范○瑞涉有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罪嫌及認申訴廠商應依同法第 92 條之規定科以罰金，無非係以本件刑事同案被告來○營造(下稱來○公司)公司負責人即林○秀於偵查中之供述，以及招標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本件採購案之投標文件等為其主要論據。惟查，林

○秀於偵查中證詞反覆，真實性已有疑義，且就當時其所持有之他公司即申訴廠商之大、小印章究為申訴廠商負責人范○瑞所交付，抑或范○瑞授權其自行刻印，前後所言不一，顯係為規避本案所生偽造文書追訴訟累，進而謊稱其所使用申訴廠商之大、小章係經授權，是以林○秀所言顯與事實不符，不應採信；再者，申訴廠商所營事業項目為：「燒杯、量杯、秤量瓶、化學器材買賣」、「天平、烘箱、顯微鏡、實驗儀器買賣」、「酵素、石蕊、維他命、醫學生化環保試驗用原材料買賣業務」、「文具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等非屬熱門項目，故所參與的採購案並不多，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止所參與 5 個採購案，除了採購案性質皆屬化學材料外，投標時並均使用固定之大、小章，惟本件採購案以申訴廠商名義投標之文件中，工程總表、工程詳細表上所蓋申訴廠商及范○瑞之印文，用肉眼即可辨別，不僅與上開申訴廠商投標時所使用之固定大、小印文完全不相符，且投標文件中申訴廠商印文名稱竟為「浩○有限公司」，而非申訴廠商「浩○有限公司」，名稱顯有誤！倘若范○瑞有將申訴廠商之大、小章交予林○秀（假設語氣），何以本件採購案投標文件中所蓋申訴廠商及范○瑞之印文與申訴廠商所使用之大、小印章大相逕庭！更遑論，投標文件中申訴廠商名稱根本錯誤！又，倘若，范○瑞同意林○秀借用投標廠商名義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假設語氣），范○瑞於投標文件上蓋章即可，何須授權林○秀自行刻印？足見本件實

為林○秀為了避免本件採購案因參與投標廠商不足 3 家而流標，而自行偽造申訴廠商投標文件，參與投標！申訴廠商不僅對於林○秀投標本件採購案完全不知情，更從未交付申訴廠商大小章予林○秀，本件實為林○秀自行偽造申訴廠商投標文件，進而參與本件採購案之投標，故新北地院檢察署起訴書不應為不利申訴廠商認定之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之意旨，招標機關倘認為申訴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之情形，即應具體指明事實，而不得泛指申訴廠商有上開違犯之情，否則將造成法律關係不安定，且停權處分影響憲法保障人民所享有之財產權及生存權，申訴廠商有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招標機關自應實質調查證據，並負舉證責任，於有足夠積極證據後，始得認定之。

(二)此外，招標機關固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即以○○○○○字第 1056583094 號函寄發追繳押標金通知，惟招標機關並未於該通知上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是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為之。是以，申訴廠商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就招標機關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之決定均表示意見、提出異議，揆諸前述說明，申訴廠商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其中就招標機關追繳押標金決定提出之異議，仍屬合法，併予敘明。

(三)再查，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係爭採購案之投

標，雖經新北地院檢察署以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惟業經新北地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994 號刑事判決，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判決申訴廠商及負責人范○瑞均無罪，足見申訴廠商並無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責，申訴廠商確屬無辜；且從該刑事判決可知，本件實為另名投標廠商即來○公司之負責人林○秀為使系爭採購案符合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開標門檻，俾使來○公司得以減少競爭，提高得標承做之機會，進而偽刻浩○公司大小章之方式，佯以申訴廠商名義參與投標，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數；況系爭採購案除了得標者來○公司有附上其公司之營業稅繳款書外(俗稱 401 報表)，其餘參加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料中均未見有 401 報表，故原異議處理結果顯非有理，而屬違誤，實屬甚明。

(四)綜上，自申訴廠商名義投標文件均為林○秀自行下載列印、填寫，並送交予招標機關，更甚至，投標文件上所蓋申訴廠商之大小印文為林○秀自行刻印等觀之，可知申訴廠商名義投標資料顯係林○秀於參與以「來○公司」名義投標系爭採購案時，另外再冒用申訴廠商名義投標之所為，其目的乃係為了搶得此標案，為了增加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數，而提高決標及得標之機會，已灼然甚明。基此，招標機關逕以新北地院檢察署起訴書而認申訴廠商有容許他人借名投標行為，將申訴廠商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據以追繳押標金，自屬不當，顯有違誤，招標機關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仍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與法有違，應予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略以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 二、事實

(一)系爭工程採購案共有 3 家廠商投標，分別是申訴廠商、波○公司、來○公司，採購預算金額為 589 萬 3,977 元，採最低標決標，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標，由來○公司以 589 萬 3,777 元得標承攬，業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履約完成，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核結。林○秀係來○公司負責人，徐○鴻係波○公司負責人，范○瑞係申訴廠商(浩○公司)負責人。林○秀向徐○鴻、范○瑞借用無投標意願之波○公司、申訴廠商名義參與上開採購案之投標，而徐○鴻、范○瑞亦明知波○公司、申訴廠商並無參與上開採購案投標之意願，竟容許林○秀借用波○公司及申訴廠商名義參加投標，任由林○秀製作波○公司及申訴廠商之投標文件，林○秀刻意造成波○公司、申訴廠商投標資格不符，最後由來○公司得標。

(二)追繳押標金說明：依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4 年 11 月 18 日審新北五字第 10400062933 號函附審核通知招標機關，略以：「...『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下稱本採購案)投標廠商剛好3家,其中第1家廠商(浩○公司)及第2家廠商(波○公司)參與投標卻皆未附押標金,顯無投標意願,刻意造成為不合格標;又上述3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附工程詳細價目表各工項單價呈現同比例調整,如以第1家廠商各工項單價為基準,則第2家廠商各工項單價係第1家廠商同工項單價之1.026倍、第3家廠商(來○公司)各工項單價係第1家廠商同工項單價之1.043倍,顯示3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附工程詳細價目表應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製作,請依上開工程會『89年函釋』查明本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間是否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並就查明結果依該函釋檢討追繳投標廠商押標金。」是招標機關配合調查,後續並於105年5月19日以○○○○○字第1056583094號函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20萬元,並請申訴廠商於105年6月20日前完成繳納,然申訴廠商於105年5月28日第105053100001號函覆未參加此案招標,且得標廠商已認罪冒用申訴廠商投標本採購案,惟關於申訴廠商是否遭冒用一事,實非招標機關能力所能判定。

(三)刊登101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6月23日新北教政字第10511465221號函及105年度偵字第10113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並參照工程會93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300460910號函釋意旨,行政機關毋須待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即可依該條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等程序，故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因借牌圍標事證明確，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事由，函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違誤，申訴廠商本件申訴為無理由。

### 三、理由

(一)依據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起訴書內容摘要如下：

- 1、林○秀係來○公司負責人，徐○鴻係波○公司負責人，范○瑞係申訴廠商(浩○公司)負責人。
- 2、林○秀向徐○鴻、范○瑞借用無投標意願之波○公司、浩○公司名義參與上開採購案之投標，而徐○鴻、范○瑞亦明知波○公司、浩○公司並無參與上開採購案投標之意願，竟容許林○秀借用波○公司及浩○公司名義參加投標，任由林○秀製作波○公司及浩○公司之投標文件。

(二)林○秀刻意造成波○公司、浩○公司投標資格不符，最後由來○公司得標。

(三)依據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起訴書內容發現，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情形。

### 判斷理由

- 一、本件招標機關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字第 1056583094 號函對申訴廠商追繳押標金 20 萬，申訴廠商於 105 年 5 月 28



日發函表示對追繳押標金之處分不服，嗣招標機關再以 105 年 8 月 2 日○○○○○字第 10565847162 號函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此申訴廠商再以 105 年 8 月 18 日異議函，表示對前開招標機關 105 年 8 月 2 日及 105 年 5 月 19 日等處分不服，經招標機關以 105 年 9 月 7 日○○○○○字第 1056585550 號函知異議處理結果：「說明一、復貴廠商 105 年 8 月 18 日異議函。說明二、貴廠商所提出之異議書，本校認為無理由。說明三、刊登不良廠商部分論述」等語，申訴廠商乃先後以 105 年 9 月 13 日書函及 105 年 10 月 6 日申訴書，表示對前開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合先陳明。

二、查本件雖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然招標機關僅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4 年 11 月 18 日審新北五字第 10400062933 號函附審核：「...『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下稱本採購案）投標廠商剛好 3 家，其中第 1 家廠商（浩○公司）及第 2 家廠商（波○公司）參與投標卻皆未附押標金，顯無投標意願，刻意造成為不合格標；又上述 3 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附工程詳細價目表各工項單價呈現同比例調整，如以第 1 家廠商各工項單價為基準，則第 2 家廠商各工項單價係第 1 家廠商同工項單價之 1.026 倍、第 3 家廠商（來○公司）各工項單價係第 1 家廠商同工項單價之 1.043 倍，顯示 3 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附工程詳細價目表應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製作，請依上開工程會『89 年函釋』查明本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間是否有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情形，並就查明結果依該函釋檢討追繳投標廠商押標金。」等通知內容，後續即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字第

1056583094 號函追繳申訴廠商押標金 20 萬元，並請申訴廠商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繳納，對於申訴廠商於 105 年 5 月 28 日第 105053100001 號函覆否認有允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圍標之違法情事乙節，未善盡查證之義務，甚而坦言：關於申訴廠商是否遭冒用一事，實非招標機關能力所能判定，足見招標機關於作成系爭處分前確有未依職權調查事證之情事。

三、再，本件經參酌與處分事實相關聯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94 號刑事案件之相關卷證資料，查悉來○公司負責人林○秀於前開刑事案件審理時，雖坦承其被訴違反本法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冒用申訴廠商名義偽造私文書並持以進行投標之犯行，並辯稱：伊有於本件採購案結標前幾天，電聯范○瑞及徐○鴻，表明希望借他們公司的名義投標，經渠等同意借用，伊才去刻浩○公司、范○瑞、波○公司及徐○鴻之印章，由伊蓋用在投標文件上云云。然查基於以下理由，尚無從遽認申訴廠商確有出借名義投標之不法情事：

(一)申訴廠商負責人范○瑞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案件之偵查程序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94 號案件審理程序中已稱：其與來○公司之負責人林○秀係同學關係，其沒有接過林○秀的電話，也不知道本件採購案之相關訊息，其並未同意林○秀使用浩○公司或其個人之印章蓋用在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文件上，也未曾同意林○秀使用浩○公司之名義投標本件採購案。

(二)來○公司之負責人林○秀稱，申訴廠商負責人范○瑞曾交付

公司 401 報表給她，為申訴廠商所不否認，惟稱係因林○秀欲為其介紹生意等語，然本件相關投標文件中並無申訴廠商之 401 報表，由此可見，林○秀與申訴廠商所指之 401 報表與本件招標所涉之違法情事並無關聯，更無足據以認定申訴廠商有任何出借本人名義圍標之違法情事。

(三)再，依來○公司之負責人林○秀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案件，105 年 3 月 11 日偵查程序中陳述：「(檢察官問：你是否找波○科技有限公司、浩○有限公司二家公司來陪招標機關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標案?)沒有。」、「(檢察官問：那為何波○科技有限公司、浩○有限公司會來投標?)我也不知道，現在資訊還蠻公開的。」等語，此有前開案件之偵查卷證附證可稽，林○秀復於同案 105 年 5 月 4 日偵查程序中又稱：「(檢察官問：你剛剛說你有找范○瑞、徐○鴻幫忙，是否是他們願意借牌給你?)我是有向他們打招呼，但我當時確切的說法我也忘了，也許他們當時在忙，所以基於朋友、同學的立場也不好意思拒絕，一般來講我應該是跟他們說，現在有這個標案，我遇到了我剛剛說的困難，請他們將他們公司的 401 表及公司的大小章借我...但公司大小章的部分我現在忘記是他們交給我，還是同意我去刻的。」等語，此亦有同案偵查卷證附證可參，由此可見林○秀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時，證詞反覆、前後明顯不一，所述真實性顯有可疑，無足採信。又，有關其與申訴廠商負責人范○瑞請託內容、有無交付申訴廠商大小章等，均稱「我忘記！」，因此林○秀之說詞顯難據以認定申訴廠商確有出借本人名義之不法情事。

(四)又，來○公司之負責人林○秀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94 號案件審理中曾自承：其因時間緊迫，若是要去申訴廠商公司拿印章，時間上會比較久，故其自行刻用「浩○有限公司」、「范○瑞」之印章，並於投標當天自行蓋用於投標文件上後送件，因其誤以為申訴廠商浩○公司之「筌」字為草字頭，故誤刻為「浩○有限公司」，直至投標當日其均未注意到此錯誤云云。惟衡諸常情，公司之大小章係公司對外進行各類交易或創設、承擔法律權利義務所需之重要物品，與該公司及負責人之信用、商譽攸關，殊無任意授權他人自行刻用、保管之理，且倘林○秀確有於開標前數日徵得申訴廠商之同意借用浩○公司名義投標，以浩○公司——址設於臺北市與來○公司所在地（新北市蘆洲區）間之距離，縱令林○秀在時間急迫之狀況下，向申訴廠商借用公司之大小章，客觀上應無重大困難，然林○秀竟捨此不為，擅自刻用申訴廠商之公司大小章（且將浩○公司名稱用字刻錯）蓋用在投標文件上，所為冒著無法檢附申訴廠商之基本文件，而遭承辦人員發覺有異而宣告流標、廢標之風險，顯非其所辯因時間緊迫而權宜處理云云所能自圓其說。此外，若如林○秀所言，係經申訴廠商授權代為刻用浩○公司大小章，則其於使用完畢後，何以未將代刻之印章返還？反而於法院審理中表示：其不知道將上開印章收到哪裡了，通常會將印章直接銷毀等語，凡此各節，均顯悖異常情，核與卷內證據及經驗法則相違，顯非事實。

(五)另，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係爭採購案之投標，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起訴書提

起公訴，惟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以 105 年度訴字第 994 號刑事判決，判決申訴廠商及負責人范○瑞均無罪，足見申訴廠商並無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責。該判決指出對此標案全為林○秀所為，印章為林○秀偽刻(判決書第 7 頁)。判決書第 14 頁記載略以：「本件採購案全卷查閱，...浩○公司所附之投標資料文件內，均未見...范○瑞所稱之浩○公司之 401 報表(即繳納營業稅證明)，故其所供上情是否屬實，有無誤記、誤認之虞，恐非無疑，且縱...范○瑞坦承有將...浩○公司之 401 報表提供予林○秀，然依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認定渠等提供林○秀 401 報表之行為與本件採購案之投標有何關連性，自無從執此為...范○瑞不利之認定。此外，卷內投標文件亦無其他如公司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事項卡或票據信用資料等需要透過...浩○公司主動提供始能取得之文件，反而僅檢附任何人均能上網查得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列印資料，是綜觀本件採購案中...浩○公司所檢附之投標文件資料，尚乏積極證據足資佐證林○秀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之真實性，自無從遽認...范○瑞有何與林○秀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可見招標機關逕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情形，亦嫌率斷。

四、綜上所述，本件除來○公司負責人林○秀所為之不利申訴廠商之說詞外，再無其他相關證據得以證明申訴廠商確有出借本人名義進行投標之違法行為，而林○秀之指訴亦有上開不盡符合常情常理之處，故本件應認尚無相關事證得以證明申訴廠商確有出借本人名義進行圍標之違法情事，招標機關認定申

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認事用法，容有不妥，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決定，亦有未洽，應予以撤銷。另有關申訴廠商請求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部分，非屬申訴審議範圍，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規定，不予受理。至於兩造其餘主張與事證，因事證已明，且不影響本件審議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之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周嫵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若有不服，得於本審議判斷

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8 日